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第一部分 项目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与项目建设配套的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部门在所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并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前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等相关要求，2022年7月7日，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根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20.801094°，北纬40.747911°；东经120.806192°。项目改建1座皂化渣库，1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2218.32m²、2300m²。分别用于暂存皂化渣、盐泥。

（二）建设过程及审批手续

辽宁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完成《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10日以葫连环审【2020】28号文给与环评批复。2020年10月开工建设，工程于2021年10月完成工程建设，排污许可证已经申报完成。现阶段该项目已正常生产并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等文件的规定，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10日、6月1日~2日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分析，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航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设计投资14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实际总投资150万，环保投资2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6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及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妥善处理废水、扬尘及建筑垃圾。

营运期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处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

①库房建设有混凝土挡墙和防雨棚，为密闭式库房。

②在皂化渣和盐泥库房内装卸过程中要做好抑尘措施，运输途中做好覆盖。

③本项目汽车尾气来源于皂化渣和盐泥的运输，由于本项目外排汽车尾气量较少，且为露天排放，通过大气稀释扩散。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渗滤液排入2个渗滤液收集池（8m³，4m³）内，依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措施和治理：

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的噪声和铲车作业的噪声，为达到有效降噪的目的，车辆进出噪声通过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改善地面条件、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并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减速禁鸣，使车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4、固体废物：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外售处理处置，定期转运，暂存过程无固废产生。

5、其他风险防范设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厂区相应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建设Ⅱ类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为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6.3.1条要求。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产生渗滤液，贮存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6、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配置负责环保专员4人，负责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监管。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项目装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该项目实际排污情况。

1、本项目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参照《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标准，两个库房 8 个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达标；废气达标排放。

4、厂界 4 个点位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总量满足要求。

6、项目固废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处置。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效果符合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验收期间环境空气和地下水水质达标。

六、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现场勘查并审阅相关技术资料，对照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项目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专家组同意该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 1、贮存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 2、进一步完善库房防雨措施。

验收组：

张亮 张峻楠
李博 孙力群
2022年7月7日 汪凤华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电话	签字
1	马亮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副部长	18698950083	马亮
2	张波博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科长	15666977918	张波博
3	李博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科长	18042970909	李博
4	马成明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18624277333	马成明
5	曹力群	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科长	18042970906	曹力群
6	汪明华	辽宁丰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8698950807	汪明华
7					
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参数）	9
4.2 其他风险防范设施	9
4.3 与环评要求对照	1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8
6.2 环境质量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检测报告。	2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天气情况	21
9.2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21
9.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22
9.4 废水检测结果	23
9.5 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及评价	23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批复	28
附件 2：总量确认书	32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件	36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38
附件 5：检测报告	39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6 日手续变更为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坐标：东经 120.801094°，北纬 40.747911°；东经 120.806192°，北纬 40.750939°

环评情况：辽宁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葫环审(2020)28 号文给与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改建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18.32m²、2300m²。分别用于暂存皂化渣、盐泥。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67%。

验收工作情况：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工程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现阶段该项目已正常生产并具备验收条件，按《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是：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6 月 1 日~2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及样品采集，并出具监测报告。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分析数据、现场调查及收阅有关资料，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如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8 月 01 日）；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环办环保函[2017]1529 号；
- (10)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 辽环发[2018]9 号；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辽宁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葫环审(2020)28 号（2020 年 9 月 1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贮存库建设项目、氢能源综合利用 3000Nm³/h 高纯氢气充装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LNFD2205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坐标：东经 120.801094°，北纬 40.747911°；东经 120.806192°，北纬 40.750939°，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建设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18.32m²、2300m²。本项目位于葫芦岛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辽宁省葫芦岛市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皂化渣库位于厂区西部，利旧前为四万吨/年离子膜车间的电解厂房及二次水厂房；盐泥库位于厂区北部，利旧前为四万吨离子膜车间原盐卸车站台。本工程本着经济合理、降低造价、安全可靠的原则，建构筑物均需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设计规范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3.2 建设内容

3.2.1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3.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皂化渣库	建筑面积 2218.32m2，1 座造化渣库，相通 3 个单元 （分别长 75.1m 宽 14.2m 高 14.2m，长 75.2m 宽 10m 高 12.8m，长 42m 宽 9.3m 高 9m），用于暂存皂化渣， 库容为 26600t，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转 运时间为 40 天。	中间单元新建，其 余改建
	盐泥库	建筑面积 2300m2，长 230m 宽 10m 高 5.3m，用于暂 存盐泥，库容为 9700t，第Ⅱ类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 存场，转运时间为 365 天	改建
辅助工程	计量房	位于厂区南门	依托
	厂区道路	水泥硬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 施	皂化渣和盐泥含水率较高，装卸过程中产生少 量扬尘	/
	噪声处理措 施	车辆装卸产生噪声，利用建筑隔音、距离削减 等措施	/
	废水处理措 施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
		皂化渣和盐泥产生的渗滤液分别排入渗滤液收 集池（8m3，4m3）， 依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污水处 理厂处理处置	新建
	地下水措施	库房边界内地面防渗处理	改建

3.2.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地磅	SCS-120	1 台	
2	皂化渣运输车	25T	5 台	
3	盐泥运输车	20T	1 台	
4	铲车	/	1 台	

3.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公司内部人员调动，无新增劳动定员。夜间无装卸。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锅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料状态
1	电	100KWh/a		

3.4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本项目员工均由厂内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暂存库，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渗滤液的收集，本项目皂化渣渗滤液约为 t/a，无废水产生。

供电：地磅用电，年用电量 100kWh。本项目供电依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04 充装变配电室，电力资源充足可靠，依托可行。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库房项目，项目用于临时堆放皂化渣和盐泥。皂化渣定期 出售辽宁兴宇净水剂有限公司、赤峰中昌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葫芦岛华坤建材经销有限公司、秦皇岛轻粉科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票红螺县水泥厂；盐泥定期出售给辽宁华融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工序及排污节点见图 3.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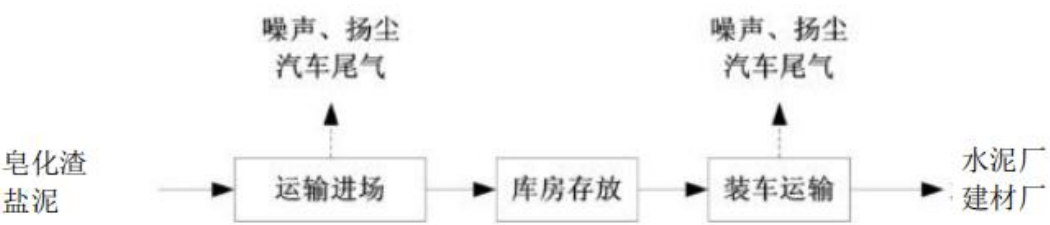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皂化渣和盐泥：皂化渣来源于锦西化工总厂环氧丙烷系列及配套改扩建工程、锦西化工总厂双酚 A 等十个新建及改建项目中环氧丙烷项目，属于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盐泥来源于锦西化工总厂 8 万吨/年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烧碱改

造工程、方大锦化 12 万吨 / 年离子膜烧碱装置技改项目，属于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运输进场装卸：皂化渣和盐泥定期称重运输至本项目库房内堆存。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在皂化渣和盐泥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皂化渣和盐泥含水率分别为 45.7%、35%，库房密闭。库房产生的渗滤液排入渗滤液收集池内，依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业主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散落防风防雨，在运输过程中应用防雨布遮挡，严禁超载运输。进行入库登记，记录入库时间、入库量，检查登记后进行交接，交接后移至暂存区暂存。

库房存放：在正常情况下，皂化渣和盐泥销售给周边地区的水泥厂、建材厂等，皂化渣库容 26600t，盐泥库容 9700t。

本项目库房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对第 II 类一般固体废物的 II 类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

装车运输：本项目堆放的皂化渣和盐泥只是临时堆放，定期外售于周边地区的水泥厂、建材厂等，应具备处理处置能力。皂化渣最长堆放期为 40 天，盐泥最长堆放期为 365 天。本项目采用铲车装车的方式。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在皂化渣和盐泥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散落防风防雨，在运输过程中应用防雨布遮挡，严禁超载运输。进行出库登记，记录出库时间、入库量，检查登记后交付运输单位，交接后移至暂存区暂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落实，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参数）

4.1.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渗滤液排入 2 个渗滤液收集池（8m³，4m³）内，依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① 库房建设有混凝土挡墙和防雨棚，为密闭式库房。

② 抑制扬尘

在皂化渣和盐泥库房内装卸过程中要做好抑尘措施，运输途中做好覆盖。

③ 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来源于皂化渣和盐泥的运输，本项目外排汽车尾气量较少，且为露天排放，通过大气稀释扩散。

4.1.3 噪声

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的噪声和铲车作业的噪声，为达到有效降噪的目的，车辆进出噪声通过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改善地面条件、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并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减速禁鸣，使车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外售处理处置，定期转运，暂存过程无固废产生。

4.2 其他风险防范设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厂区采取如下的防渗措施：

① 本项目只建设 2 座 II 类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为重点污染区，防渗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 6.3.1 条要求，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产生渗滤液，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盐泥库渗滤液收集池



皂化渣库渗滤液收集池



盐泥库渗滤液导流渠



皂化渣库导流渠

4.3 环境管理

皂化渣处理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皂化渣转运过程执行联单跟踪责任制，处理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包括皂化渣出入库登记等台账），做到及时填写，并对皂化渣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4.3 与环评要求对照

表 4.3-1 与环评要求对照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地下水措施：地面防渗处理等	按环评落实	相符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产生渗滤液，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2 个渗滤液收集池（8m ³ ，4m ³ ），依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按环评落实	相符
3	车辆进出噪声通过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改善地面条件、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并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减速禁鸣，使车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其次需要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建隔声墙。	按环评落实	相符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机械设备作业及车辆运输中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噪声，应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行使路线，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按环评落实	相符
5	皂化渣和盐泥处理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皂化渣和盐泥转运过程执行联单跟踪责任制，处理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台账（包括皂化渣和盐泥出入库登记等台账），做到及时填写，并对皂化渣和盐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资料台账至少保存 5 年	按环评落实	相符
6	企业应根据事故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以在有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危害和环境污染降低到最小程度。	按环评落实，2022 年全厂应急预案备案，涵盖本项目内容，见附件	相符
7	本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9%。	加大投资比例	相符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14. 万元，实际总投资 150 万，环保投资 23.5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数量	预计投资	实际投资
1	废气	库房密闭，运输途中覆盖	2	0	0
2	废水	渗滤液收集池	2 (8m ³ , 4m ³)	5.5	8
3	噪声	设备保养，建筑隔声	/	1.0	1.0
4	地下水措施	地面防渗处理等		10	10
5	其他	道路硬化		1.0	2.0
6	施工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2.5	2.5
合计				20	23.5
环保投资比例				14.29	15.67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4.4-2。

表 4.3-2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相符性
库房密闭，运输途中覆盖	已落实	一致
渗滤液收集池，依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一致
设备保养，建筑隔声	已落实	一致
固废暂存库地面防渗处理等	已落实	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

1、项目概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库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分别为东经：120.801094°，北纬：40.747911°；东经：120.806192°，北纬：40.750939°。项目总投资约 140 万元。本项目建设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18.32m²、2300m²。分别用于暂存皂化渣、盐泥。

2、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2019 年葫芦岛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 和 O₃ 年平均浓度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的年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葫芦岛市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厂界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满足标准要求。

地下水：根据评价结果，评价区内地下水整体水质较好，检测的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皂化渣和盐泥库房内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皂化渣和盐泥含水率较高且在密闭厂房内装卸，运输途中覆盖，汽车运输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室外通风良好，各无污染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2）废水：本项目所需工作人员均有公司内部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排入渗滤液收集池，依托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且根据项目特点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3）噪声：本项目通过在车辆进出口设置减速带，改善地面条件、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并对进出厂区车辆加强管理，减速

禁鸣，使车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铲车选用低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经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低于 6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4）环境风险：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暂存场防渗层破坏，污染地下水。管理合理，操作得当，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29%。

6、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5]1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 保部，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辽宁省现行产业政策。

8、结论

综上所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其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 角度分析，本项目在该选址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0)28 号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市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建设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18.32m²、2300m²。

分别用于暂存皂化渣、盐泥。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36%。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0)028)。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车辆行驶、施工作业扬尘、施工土堆、料堆要做到场地四周有维护装备，堆料要遮盖蓬遮盖，并且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运输作业时间。营运期在皂化渣和盐泥库房内装卸过程中要做好抑尘措施，运输途中做好覆盖。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厂区应做好防渗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机械设备作业及车辆运输中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噪声，应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行使路线，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挖土、运输残留废弃建筑材料，进行分类后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到指定地点堆存，土石方全部回填，做到挖填平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箱，由工人定期送往环卫指定地点。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贮存库防渗层破坏，污染地下水。要做好防渗处理，合理管理，合理操作。按环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上岗人员环境管理培训，做好安全运输、安全贮存。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并报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葫芦岛市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建设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18.32m ² 、2300m ² 。分别用于暂存皂化渣、盐泥。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36%。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0)028）。	按环评落实
2	①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车辆行驶、施工作业扬尘、施工土堆、料堆要做到场地四周有维护装备，堆料要遮盖蓬遮盖，并且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运输作业时间。营运期在皂化渣和盐泥库房内装卸过程中要做好抑尘措施，运输途中做好覆盖。	按环评落实
3	②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厂区应做好防渗处理。	按环评落实
4	③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行使路线，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按环评落实
5	④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挖土、运输残留废弃建筑材料，进行分类后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到指定地点堆存，土石方全部回填，做到挖填平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箱，送往环卫指定地点。	按环评落实，2022 年全厂应急预案备案，涵盖本项目内容，见附件
6	⑤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贮存库防渗层破坏，污染地下水。要做好防渗处理，合理管理，合理操作。按环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上岗人员环境管理培训，做好安全运输、安全贮存。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并报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按环评落实
7	⑥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加大投资比例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连续 5min 平均浓度）0.8mg/m³。

噪声：运营期内产生的设备噪声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废水：执行厂污水厂入厂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PM ₁₀	70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
2	TSP	200	300		

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6.2-2 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5-8.5	11	亚硝酸盐氮	1.0
2	总硬度	450	12	氰化物	0.05
3	硫酸盐	250	13	氟化物	1.0
4	氯化物	250	14	汞	0.001
5	铜	1.0	15	砷	0.01
6	锌	1.0	16	镉	0.005
7	挥发酚	0.002	17	六价铬	0.05
8	耗氧量	3.0	18	铅	0.01
9	氨氮	0.5	19	镍	0.02
10	硝酸盐氮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营盘村 X314804.40Y4514225.68 2#化工街道 X315900.95Y4513609.16	TSP, 气象参数	连续两天, 日均值
地下水	4#航锦科技热电厂	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铜、锌、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镍	连续监测 2 天, 1 次/天
无组织排放	◎1# 厂界上风向 1 点	颗粒物, 同时观测气象参数(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3#◎4# 厂界下风向 3 点		
噪声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废水	渗滤液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2 次。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检测报告。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2016〕33号）及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有关规定进行。

8.2.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满足建设单位应保证的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为：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8.2.2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书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2.3 监测人员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2.4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相关标准执行。

8.2.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天气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良好，项目单位正常生产，验收监测结果可代表该项目实际排污状况，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并可作为环保验收重要依据。

9.2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监测：上风向设置 1 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皂化渣库房 上风向	2022.05.09	0.347	5#：盐泥库房 上风向	0.314
		0.345		0.330
		0.350		0.324
	2022.05.10	0.353		0.320
		0.344		0.329
		0.347		0.325
2#：皂化渣库房 下风向 1	2022.05.09	0.566	6#：盐泥库房 下风向 1	0.548
		0.557		0.555
		0.553		0.558
	2022.05.10	0.557		0.555
		0.568		0.550
		0.552		0.564
3#：皂化渣库房 下风向 2	2022.05.09	0.634	7#：盐泥库房 下风向 2	0.614
		0.641		0.623
		0.646		0.610
	2022.05.10	0.634		0.619
		0.641		0.628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0.646		0.614
4#: 皂化渣库房 下风向 3	2022.05.09	0.620	8#: 盐泥库房 下风向 3	0.570
		0.613		0.568
		0.609		0.562
	2022.05.10	0.624		0.557
		0.613		0.563
		0.606		0.568

评价：参照《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标准，两个库房 8 个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达标。

9.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1）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2022. 05. 09	62. 2	53. 0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厂界南		62. 0	50. 7	
3#厂界西		63. 2	53. 6	
4#厂界北		63. 0	54. 0	
1#厂界东	2022. 05. 10	63. 6	53. 8	
2#厂界南		63. 2	53. 6	
3#厂界西		59. 7	53. 6	
4#厂界北		63. 7	52. 6	
达标情况	达标			

（2）噪声检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 4 个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4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两个库房在验收期间无渗滤液产生，因此未检测。

9.5 环境质量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周围设置 2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5-1。

表 9.5-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 营盘村	2#: 化工街道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5.09 (日均值)	224	226
	2022.05.10 (日均值)	219	222

评价：2 个点位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周围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4#航锦科技热电厂），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5-2。

表 9.5-2 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	2022.06.01	7.62	无量纲	氯化物	57.0	mg/L
	2022.06.02	7.43	无量纲		57.4	mg/L
氨氮 (以 N 计)	2022.06.01	0.24	mg/L	石油类	<0.01	mg/L
	2022.06.02	0.12	mg/L		<0.01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2022.06.01	1.13	mg/L	铜	<0.005	mg/L
	2022.06.02	1.08	mg/L		0.007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2022.06.01	<0.016	mg/L	锌	<0.05	mg/L
	2022.06.02	<0.016	mg/L		<0.05	mg/L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2022.06.01	<0.002	mg/L	铅	<0.0025	mg/L
	2022.06.02	<0.002	mg/L		<0.0025	mg/L
氰化物	2022.06.01	<0.002	mg/L	汞	<0.0001	mg/L
	2022.06.02	<0.002	mg/L		<0.0001	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2022.06.01	218	mg/L	砷	<0.0010	mg/L
	2022.06.02	220	mg/L		<0.0010	mg/L

氟化物	2022. 06. 01	<0. 006	mg/L	镉	<0. 0005	mg/L
	2022. 06. 02	<0. 006	mg/L		<0. 0005	mg/L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₂ 计)	2022. 06. 01	2. 82	mg/L	镍	0. 007	mg/L
	2022. 06. 02	2. 89	mg/L		<0. 005	mg/L
硫酸盐	2022. 06. 01	43. 7	mg/L	铬 (六 价)	<0. 004	mg/L
	2022. 06. 02	40. 0	mg/L		<0. 004	mg/L

评价：该点位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总量确认书
HLDZL(2020)028：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氨氮：0t/a。

本项目符合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项目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参照《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标准，两个库房 8 个点位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达标；废气达标排放。

4、本项目 4 个点位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2 个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厂内 4#航锦科技热电厂点位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本项目固废已妥善处置。

7、总量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前期环评手续齐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 9 种不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表 1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 种不合格条件

序号	内容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中心坐标：东经 120.801094°，北纬 40.747911°；东经 120.806192°，北纬 40.750939°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18.32m2、2300m2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18.32m2、2300m2		环评单位：辽宁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萌环审(2020)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1400123728536M001P				
	验收单位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4.29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5		所占比例（%）		15.67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地下水防治（万元）		10	道路硬化（万元）		2.0	施工期（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6 月 1 日~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批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0）28 号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 库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市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建设 1 座皂化渣库，1 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2218.32m²、2300m²。分别用于暂存皂化渣、盐泥。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36%。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0）028）。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车辆行驶、施工作业扬尘、施工土堆、料堆要做到场地四周有维护装备，堆料要遮盖蓬遮盖，并且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运输作业时间。营运期在皂化渣和盐泥库房内装卸过程中要做好抑尘措施，运输途中做好覆盖。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厂区应做好防渗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机械设备作业及车辆运输中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运输噪声，应选用低噪型设备、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行使路线，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挖土、运输

残留废弃建筑材料，进行分类后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到指定地点堆存，土石方全部回填，做到挖填平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垃圾箱，由工人定期送往环卫指定地点。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贮存库防渗层破坏，污染地下水。要做好防渗处理，合理管理，合理操作。按环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上岗人员环境管理培训，做好安全运输、安全贮存。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并报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演练及区域应急联动，切实提高事故状态下污染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0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葫芦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 辽宁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2：总量确认书

编号：HLDZL(2020) 028

葫芦岛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8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123728536M	法定代表人	蔡卫东
环保负责人	吕亮	联系电话	18698950660
行业代码	N7723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总投资(万元)	14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比例	14.29%	年工作时间(天)	365天
主要产品	固废暂存库	产量(吨/年)	暂存皂化渣、盐泥
环评单位	辽宁特莱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建设内容: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属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40万元,环保投资20万。项目建设1座皂化渣库,1座盐泥库房。建筑面积分别为2218.32m²、2300m²。分别用于暂存皂化渣、盐泥。			
能源消耗情况			
水(吨/年)	0	电(千瓦时/年)	100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集渗滤液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量。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26日，在线监测数据见附件）可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TOC 和 $\text{NH}_3\text{-N}$ 满足排放要求达标排放。由于企业现有污水中氯离子含量较高，干扰 COD 监测准确性，无法准确测量 COD 数值。故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核算以排放标准值计，COD 为 50mg/L ， $\text{NH}_3\text{-N}$ 为 8mg/L 。

（1）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前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排放量： $2400\text{m}^3/\text{a} \times 800\text{mg/L} \times 10^{-6} = 1.92\text{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2400\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19\text{t/a}$ ，

（2）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240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2400\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19\text{t/a}$ 。

（3）“以新带老”削减量

COD 削减量： $240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削减量： $2400\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19\text{t/a}$ 。

（4）厂区总排放量

COD 排放量： 561.4t/a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90.04t/a 。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1. 现有工程总排口的排放总量

厂区现有 4#炉和 5#炉，一开一备。依据企业 2019 年在线监测数据，经计算，可知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 SO_2 排放量为

$(79.9\text{kg} + 23.04\text{kg} + 4350.45\text{kg} + 4175.92\text{kg} + 4218.92\text{kg} + 2262.92\text{kg} + 3676.98\text{kg} + 3524.57\text{kg} + 2198.23\text{kg} + 1855.71\text{kg} + 1442.17\text{kg} + 312.9\text{kg} + 3720.44\text{kg} + 3509.53\text{kg}) / \text{a} = 35.352\text{t/a}$

NO_x 排放量为

$(1361.39\text{kg} + 1678.82\text{kg} + 4232.68\text{kg} + 3557.18\text{kg} + 3937.29\text{kg} + 2265.81\text{kg} + 3219.39\text{kg} + 2319.29\text{kg} + 1754.91\text{kg} + 1188.71\text{kg} + 975.3\text{kg} + 358.45\text{kg} + 3539.17\text{kg} + 3787.67\text{kg}) / \text{a} = 34.176\text{t/a}$

2. 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暂存库，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皂化渣和盐泥在装卸时产生的扬尘，采用密闭式库房，降低粉尘效率 90%，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标准。

（三）本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排放量： 561.4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90.04t/a

SO_2 排放量： 35.352t/a

NO_x 排放量： 34.176t/a

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指标来源	调剂方式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暂存库，为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属改扩建项目，废水为原皂化渣和盐泥暂存收集的渗滤液，不增加企业废水总量，为原收集渗滤液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量。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皂化渣和盐泥在装卸时产生的扬尘，无废气总量控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指标，核定该项目废水和废气四项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零。同意该项目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561.4 吨/年、氨氮 90.04 吨/年、二氧化硫 35.352 吨/年、氮氧化物 34.176 吨/年。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1402MA10EW2L7Q
法定代表人	蔡卫东	联系电话	2709740
联系人	张家亮	联系电话	2709077
传 真		电子邮箱	252766293@qq.com
地址	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 号		
预案名称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丁贵宝	报送时间	2022. 1.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备案编号	211400-2021-061-H		
报送单位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宋珠修	经办人	崔军庆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1400123728536M001P	
单位名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化工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化工街 1 号	
行业类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123728536M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5 月 26 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NFD22055

项目名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盐泥库房改建项目、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皂化渣贮存库建设项目、
氢能源综合利用 3000Nm³/h 高纯氢气充装站建设项目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本着科学、公正、准确和高效的原则，本报告结果仅对此次受检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本公司对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我们：

辽宁丰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125000

电话：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 页 共 17 页

委托单位/地址: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家亮/18698950083	
受检单位/地址: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1.检测样品、检测人员及采样依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10 日、6 月 1 日~2 日	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 1#: 营盘村 (X314804.40 Y4514225.68)、 2#: 化工街道 (X315900.95 Y4513609.16) 无组织废气: 1#: 皂化渣库房上风向、2#~4#: 皂化渣库房下风向 5#: 盐泥库房上风向、6#~8#: 盐泥库房下风向 9#: 皂化渣贮存库上风向、10#~12#: 皂化渣贮存库下风向 地下水: 4#航锦科技热电厂 废水: 1#: 皂化渣库渗滤液出口、2#: 盐泥库渗滤液出口 3#: 皂化渣贮存库渗滤液出口、4#: 项目废水排口 (入总厂污水厂的进口) 5#: 总厂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噪声: 1#~4#: 厂界东、南、西、北
检测项目	详见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连续检测 2 天, 日均值; 无组织废气: 连续检测 2 天, 3 次/天; 地下水: 连续检测 2 天, 1 次/天; 废水: 连续检测 2 天, 2 次/天;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试行)》(HJ 664-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人员	刘欢、赵赫、赵显达、韩志成
分析人员	陈桂杰、刘朝红、程会丽、李玉香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2 页 共 17 页

2.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电子天平 ME55/02	0.001 mg/m ³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5.1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3E	—
氨氮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硝酸盐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9.1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2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 指标 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2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1.0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酸式滴定管 50mL	0.05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3 页 共 17 页

2.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石墨炉)	5μg/L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5.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火焰)	0.05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石墨炉)	2.5μg/L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0.1μ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1.0 μ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石墨炉)	0.5 μg/L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5750.6-2006 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石墨炉)	5μg/L
铬 (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流速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附录 B 流速仪法	打印式流速流量仪 LJD-10A 型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S-3E	—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4 页 共 17 页

2.检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高氯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3C 酸式滴定管 50mL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A	—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工况正常, 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2、废水: 1#、2#、3#点位无废水。			
本页以下空白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5 页 共 17 页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1#： 营盘村	总悬浮 颗粒物	2022.05.09（日均值）	LNFD22055Q111	224	μg/m ³	
		2022.05.10（日均值）	LNFD22055Q112	219	μg/m ³	
2#： 化工街道	总悬浮 颗粒物	2022.05.09（日均值）	LNFD22055Q121	226	μg/m ³	
		2022.05.10（日均值）	LNFD22055Q122	222	μg/m ³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1#：皂化渣库房 上风向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11	0.347	mg/m ³	
			LNFD22055Q2012	0.345	mg/m ³	
			LNFD22055Q2013	0.350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14	0.353	mg/m ³	
			LNFD22055Q2015	0.344	mg/m ³	
			LNFD22055Q2016	0.347	mg/m ³	
2#：皂化渣库房 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21	0.566	mg/m ³	
			LNFD22055Q2022	0.557	mg/m ³	
			LNFD22055Q2023	0.553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24	0.557	mg/m ³	
			LNFD22055Q2025	0.568	mg/m ³	
			LNFD22055Q2026	0.552	mg/m ³	
3#：皂化渣库房 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31	0.634	mg/m ³	
			LNFD22055Q2032	0.641	mg/m ³	
			LNFD22055Q2033	0.646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34	0.634	mg/m ³	
			LNFD22055Q2035	0.641	mg/m ³	
			LNFD22055Q2036	0.646	mg/m ³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6 页 共 17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4#: 皂化渣库房 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41	0.620	mg/m ³	
			LNFD22055Q2042	0.613	mg/m ³	
			LNFD22055Q2043	0.609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44	0.624	mg/m ³	
			LNFD22055Q2045	0.613	mg/m ³	
			LNFD22055Q2046	0.606	mg/m ³	
5#: 盐泥库房 上风向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51	0.314	mg/m ³	
			LNFD22055Q2052	0.330	mg/m ³	
			LNFD22055Q2053	0.324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54	0.320	mg/m ³	
			LNFD22055Q2055	0.329	mg/m ³	
6#: 盐泥库房 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61	0.548	mg/m ³	
			LNFD22055Q2062	0.555	mg/m ³	
			LNFD22055Q2063	0.558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64	0.555	mg/m ³	
			LNFD22055Q2065	0.550	mg/m ³	
7#: 盐泥库房 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71	0.614	mg/m ³	
			LNFD22055Q2072	0.623	mg/m ³	
			LNFD22055Q2073	0.610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74	0.619	mg/m ³	
			LNFD22055Q2075	0.628	mg/m ³	
			LNFD22055Q2076	0.614	mg/m ³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7 页 共 17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8#: 盐泥库房 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81	0.570	mg/m ³	
			LNFD22055Q2082	0.568	mg/m ³	
			LNFD22055Q2083	0.562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84	0.557	mg/m ³	
			LNFD22055Q2085	0.563	mg/m ³	
			LNFD22055Q2086	0.568	mg/m ³	
9#: 皂化渣贮存 库上风向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091	0.346	mg/m ³	
			LNFD22055Q2092	0.351	mg/m ³	
			LNFD22055Q2093	0.337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094	0.352	mg/m ³	
			LNFD22055Q2095	0.345	mg/m ³	
			LNFD22055Q2096	0.340	mg/m ³	
10#: 皂化渣贮存 库下风向 1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101	0.572	mg/m ³	
			LNFD22055Q2102	0.579	mg/m ³	
			LNFD22055Q2103	0.575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104	0.572	mg/m ³	
			LNFD22055Q2105	0.579	mg/m ³	
			LNFD22055Q2106	0.587	mg/m ³	
11#: 皂化渣贮存 库下风向 2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111	0.594	mg/m ³	
			LNFD22055Q2112	0.601	mg/m ³	
			LNFD22055Q2113	0.608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114	0.600	mg/m ³	
			LNFD22055Q2115	0.596	mg/m ³	
			LNFD22055Q2116	0.608	mg/m ³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8 页 共 17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12#：皂化渣贮存库下风向 3	颗粒物	2022.05.09	LNFD22055Q2121	0.615	mg/m ³	
			LNFD22055Q2122	0.605	mg/m ³	
			LNFD22055Q2123	0.622	mg/m ³	
		2022.05.10	LNFD22055Q2124	0.623	mg/m ³	
			LNFD22055Q2125	0.610	mg/m ³	
			LNFD22055Q2126	0.617	mg/m ³	
3.3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4#航锦科技热电厂	pH 值	2022.06.01	LNFD22055S111	7.62	无量纲	
		2022.06.02	LNFD22055S112	7.43	无量纲	
	氨氮 （以 N 计）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24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12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2022.06.01	LNFD22055S111	1.13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1.08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16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16	mg/L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2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2	mg/L	
	氰化物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2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2	mg/L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2022.06.01	LNFD22055S111	218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220	mg/L	
	氟化物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6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6	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2022.06.01	LNFD22055S111	2.82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2.89	mg/L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9 页 共 17 页

3.3 地下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4#航锦科技热电厂	硫酸盐	2022.06.01	LNFD22055S111	43.7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40.0	mg/L	
	氯化物	2022.06.01	LNFD22055S111	57.0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57.4	mg/L	
	石油类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1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1	mg/L	
	铜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5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7	mg/L	
	锌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5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5	mg/L	
	铅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25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25	mg/L	
	汞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01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01	mg/L	
	砷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10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10	mg/L	
	镉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05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05	mg/L	
	镍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7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5	mg/L	
	铬（六价）	2022.06.01	LNFD22055S111	<0.004	mg/L	
		2022.06.02	LNFD22055S112	<0.004	mg/L	
说明：地下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补测。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0 页 共 17 页

3.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4#: 项目废水排口 (入总厂污水厂的进口)	流量	2022.05.09	LNFD22055S241	—	m³/h	
			LNFD22055S242	—	m³/h	
		2022.05.10	LNFD22055S243	—	m³/h	
			LNFD22055S244	—	m³/h	
	pH 值	2022.05.09	LNFD22055S241	6.1	无量纲	
			LNFD22055S242	6.3	无量纲	
		2022.05.10	LNFD22055S243	6.3	无量纲	
			LNFD22055S244	6.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2.05.09	LNFD22055S241	1132	mg/L	
			LNFD22055S242	1166	mg/L	
		2022.05.10	LNFD22055S243	1145	mg/L	
			LNFD22055S244	1158	mg/L	
	悬浮物	2022.05.09	LNFD22055S241	119	mg/L	
			LNFD22055S242	107	mg/L	
		2022.05.10	LNFD22055S243	120	mg/L	
			LNFD22055S244	116	mg/L	
	氨氮 (以 N 计)	2022.05.09	LNFD22055S241	8.98	mg/L	
			LNFD22055S242	9.12	mg/L	
		2022.05.10	LNFD22055S243	8.90	mg/L	
			LNFD22055S244	9.19	mg/L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1 页 共 17 页

3.4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5#：总厂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流量	2022.05.09	LNFD22055S251	658.423	m³/h	
			LNFD22055S252	651.262	m³/h	
		2022.05.10	LNFD22055S253	637.883	m³/h	
			LNFD22055S254	647.546	m³/h	
	pH 值	2022.05.09	LNFD22055S251	8.2	无量纲	
			LNFD22055S252	8.6	无量纲	
		2022.05.10	LNFD22055S253	7.9	无量纲	
			LNFD22055S254	8.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2.05.09	LNFD22055S251	38	mg/L	
			LNFD22055S252	45	mg/L	
		2022.05.10	LNFD22055S253	36	mg/L	
			LNFD22055S254	47	mg/L	
	悬浮物	2022.05.09	LNFD22055S251	14	mg/L	
			LNFD22055S252	17	mg/L	
		2022.05.10	LNFD22055S253	16	mg/L	
			LNFD22055S254	18	mg/L	
	氨氮（以 N 计）	2022.05.09	LNFD22055S251	1.24	mg/L	
			LNFD22055S252	1.27	mg/L	
		2022.05.10	LNFD22055S253	1.22	mg/L	
			LNFD22055S254	1.25	mg/L	
说明：废水流量依据该企业在线设备数据。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2 页 共 17 页

3.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2.05.09~10			天气：晴		风速：<5m/s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1#：厂界东	2022.05.09	10:03	62.2	—	—
		22:03	53.0	—	—
	2022.05.10	10:04	63.6	—	—
		22:04	53.8	—	—
2#：厂界南	2022.05.09	10:14	62.0	—	—
		22:18	50.7	—	—
	2022.05.10	10:16	60.9	—	—
		22:13	52.2	—	—
3#：厂界西	2022.05.09	10:25	63.2	—	—
		22:29	53.6	—	—
	2022.05.10	10:26	59.7	—	—
		22:25	53.6	—	—
4#：厂界北	2022.05.09	10:34	63.0	—	—
		22:41	54.0	—	—
	2022.05.10	10:36	63.7	—	—
		22:38	52.6	—	—
备注	测量前校准值：94.0dB 测量后校准值：94.0dB 测量值符合《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监测/检测项目已通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取得 CMA 资质），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					
2、监测/检测人员经培训合格，均持证上岗；					
3、监测/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已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严格执行原始记录二级审核、监测/检测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3 页 共 17 页

结论: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2、无组织废气

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中城镇建成区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3、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标准,地下水检测结果达标(石油类除外);

4、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入总厂污水厂的进口)废水执行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厂标准;总厂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1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本次废水达标排放;

5、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本次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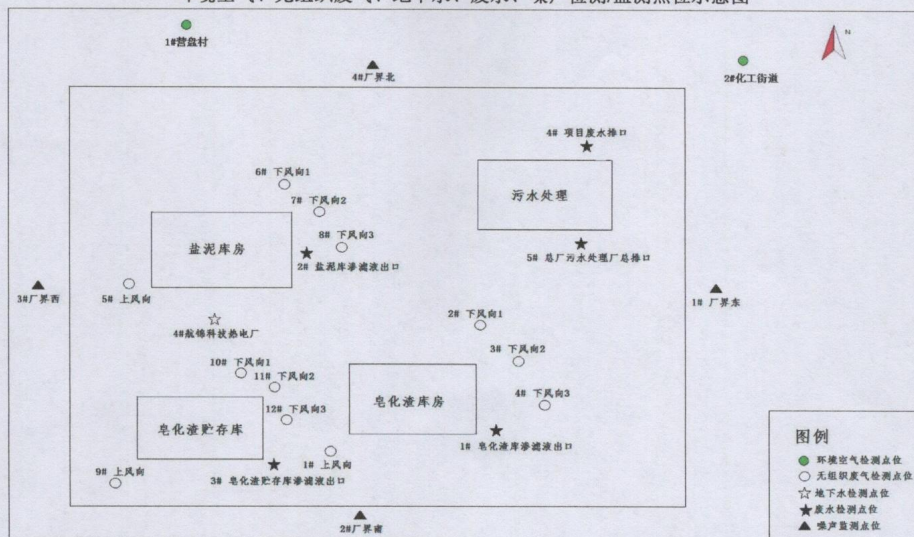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4 页 共 17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废水、噪声检测/监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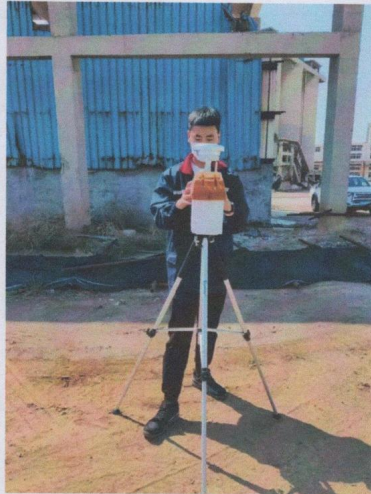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5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现场照片



地下水检测现场照片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6 页 共 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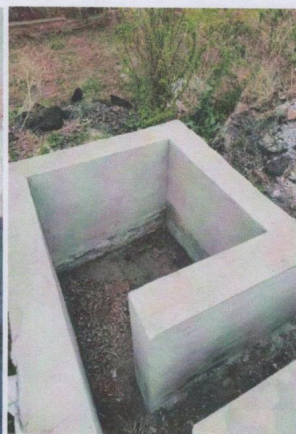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现场照片



1#: 皂化渣库渗滤液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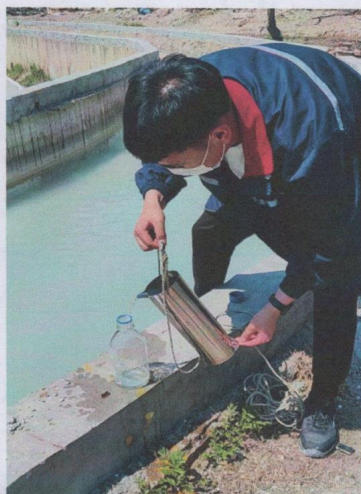


2#: 盐泥库渗滤液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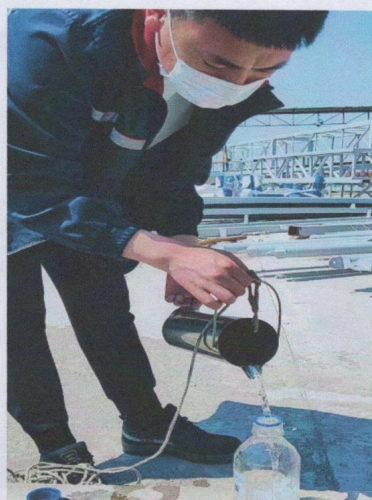


3#: 皂化渣贮存库渗滤液出口

废水检测现场照片



4#: 项目废水排口（入总厂污水厂的进口）



5#: 总厂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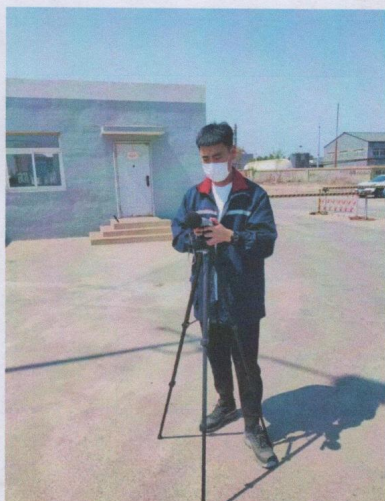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双树乡老和村东部 102 线路南 邮编: 125000
电话: 400008568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FD22055

第 17 页 共 17 页

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 邵楠

报告审核人: 杨国昌

授权签字人: 沈成华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